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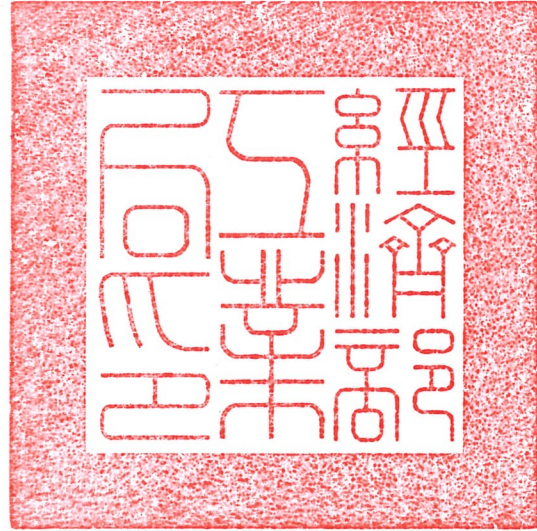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產知字第11201384400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(留用)

主旨：公告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修正驗證基準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21點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第一類產品鞋類產業驗證基準(如附件)。

署長 連錦璋

裝

訂

線

附件、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一類產品鞋類產業 驗證基準部分規定修正

三、 產品品質檢驗基準

(二)功能性基準

3. 膠著力試驗：

(1)皮鞋：

- A. 男鞋：12.75kgf以上。
- B. 女鞋：8.5kgf以上。
- C. 童鞋：8.5kgf以上。
- D. 鞋跟拔脫：51kgf以上。
- E. 天皮拔脫：3.4kgf以上。